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9/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2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5月2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 :

- 何秀蘭議員
- 李家祥議員, JP
- 李華明議員, JP
- 陳智思議員, JP
- 梁耀忠議員
- 單仲偕議員
- 黃宏發議員, JP
- 劉千石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霍震霆議員, SBS, JP
- 羅致光議員, JP
- 鄧兆棠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JP
- 胡經昌議員, BBS, JP
- 黃成智議員
-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 保安局局長
- 葉劉淑儀女士, GBS, JP

署理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湯顯明先生, JP

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BBS, JP

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吳靜靜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黃宗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尹平笑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項及索取的資料作出書面回應。有關的事項及資料如下 ——

有關《官方機密條例》的事宜

- (a) 研究在《官方機密條例》第13條中明確規定，該條文所指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及情報部門的成員；
- (b)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新訂第16A(1)條是否涵蓋和駐港國家安全部的工作或活動有關的資料；
- (c) 提供澳洲聯邦刑法檢討 —— 《第5號中期報告》中相等於《官方機密條例》第3(2)條的有關部分；
- (d) 解釋《官方機密條例》第5及6條的法律效力，特別是《官方機密條例》第6條中“官方文件”一語的涵義，是否與該條例第5條所載的完全相同；

有關取締本地組織的事宜

- (e) 解釋如何處理被取締本地組織的資產；

- (f)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法例中是否訂有關於“中央”的提述；
- (g) 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取締從屬於澳門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訂定條文；
- (h) 解釋何以應為保安局局長提供選擇，以便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或新訂第8A條取締任何社團；
- (i) 解釋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取締本地組織是否符合保障人權的規定；
- (j) 解釋《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將如何運作，以及舉例說明哪些情況不屬於新訂第8A(2)(a)及(b)條的涵蓋範圍，但卻在新訂第8A(2)(c)條的範圍內；
- (k) 研究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
- (l) 說明政府當局對白孝華先生在其意見書(81號意見書)提出的下述建議的立場：就《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而言，有關上訴反對保安局局長取締組織的決定的規則，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
- (m) 說明是否有行政機關就法庭程序訂立規則的先例；及

其他

- (n) 解釋立法會通過修訂某項法例若干條文的條例草案，是否意味立法會亦同時接納有關法例中未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其他條文。

3. 吳靄儀議員抗議和先前的研究範疇有關的不少事項尚未提出討論，有關取締本地組織的研究範疇的討論已告展開。主席表示由於委員對研究條例草案的步伐意見不一，完成一項研究範疇的審議工作的委員或許希望着手審議下一研究範疇的事項。他強調不會禁止任何委員提出和先前討論的研究範疇有關的問題。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就政府當局對曾鈺成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所提出，有關《社團條例》新訂第8A(2)(a)、(b)及(c)條適用範圍的問題所作回應擬備逐字紀錄。

5.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1日

《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03年5月24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203	主席	序辭	
000204-001348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為何根據《 社團條例 》新訂第 8A(2)(c) 條取締本地組織，須具有該條例新訂第 8A(3) 條所述的證明書作出證明；是否難以證明某本地組織從屬於內地組織；是否有需要在《 社團條例 》新訂第 8A(5)(h) 條中訂定“可觀的”(“substantial”)一詞	
001349-002823	吳亮星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 社團條例 》新訂第 8D(1) 條中“感到受屈”一語，是否“aggrieved”的恰當中文對應用語；“感到受屈”的驗證標準是主觀還是客觀的標準；為何反對取締的上訴須在該項取締生效後 30 天內提出；是否難以評定某人是否被取締組織的成員；有關上訴的規則是否應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	
002824-004207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保安及情報部門”一語是否包括在內地的該等部門；《 官方機密條例 》第 13(1)(b) 條的涵義；該條例第 12(7) 條中“支援該等部門的人”的涵義；該條例新訂第 16A(1) 條是否涵蓋和駐港國家安全部的工作或活動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須研究在《 官方機密條例 》第 13 條中明確規定，該條文所指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保安及情報部門的成員；並解釋《 官方機密條例 》新訂第 16A(1) 條是否涵蓋和駐港國家安全部的工作或活動有關的資料
004208-004839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 基本法 》有否賦權香港特區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40-005930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民主黨對《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的立場；上訴反對取締的機制	
005931-010650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在不知道某組織已被取締的情況下向其作出捐款的人，會否觸犯《社團條例》新訂第8C(1)(e)條；該條例新訂第8B(3)(d)條的規定可否提供足夠的宣傳	
010651-01281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研究條例草案的步伐；立法會通過修訂某項法例若干條文的條例草案，是否意味立法會亦同時接納有關法例中未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其他條文；《官方機密條例》第3(2)條的涵蓋範圍是否相當廣泛且違反人權；該條例第6條的涵蓋範圍是否相當廣泛；該條例第5及6條的法律效力	政府當局須解釋立法會通過修訂某項法例若干條文的條例草案，是否意味立法會亦同時接納有關法例中未經該條例草案修訂的其他條文；提供澳洲聯邦刑法檢討——《第5號中期報告》的有關部分；解釋《官方機密條例》第5及6條的法律效力，特別是該條例第6條中“官方文件”一語的涵義，是否與該條例第5條所載的完全相同
012812-014053	梁富華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社團條例》新訂第8A(5)(h)(i)條可否處理本地組織向內地組織提供可觀的財政支援的情況；該條例新訂第8A(5)(f)(i)條是否涵蓋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團體；如何處理被取締本地組織的資產	
[小休]			
015511-02100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現行法例中是否訂有關於“中央”的提述；應否就《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及《官方機密條例》第16A條所訂“中央”一詞作出界定；曾否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禁止任何社團運作；是否有需要訂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現行法例中是否訂有關於“中央”的提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003-021756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應否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	
021757-022600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主席	是否有任何情況可由《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但不可由該條例新訂第8A(2)(a)或(b)條處理	
022601-02404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劉健儀議員	《社團條例》新訂第8A條是否壓制公眾人士的手段；該新訂條文有否違反結社自由及國際人權公約；《社團條例》新訂第8A(2)(b)條的涵蓋範圍是否相當廣泛	
024048-02441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存在觸犯《社團條例》新訂第8A(2)(a)或(b)條的組織不會被取締的情況	
024415-025304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是否有需要就取締從屬於澳門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訂定條文；《社團條例》現行條文及新訂第8A(2)(c)條就“subordinate”訂定的中文對應用語	政府當局須研究是否有需要就取締從屬於澳門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訂定條文
025305-030558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	《社團條例》第8條及新訂第8A條的分別	
030559-032009	何俊仁議員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主席	如何處理被取締本地組織的資產；《社團條例》新訂第8A(2)(b)條是否只針對香港境內的作為；是否有任何情況可由《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但不可由該條例新訂第8A(2)(a)或(b)條處理；《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將如何運作；哪些情況不屬於《社團條例》新訂第8A(2)(a)及(b)的涵蓋範圍，但卻在新訂第8A(2)(c)條的範圍內	政府當局須解釋如何處理被取締本地組織的資產；解釋《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將如何運作；以及舉例說明哪些情況不屬於《社團條例》新訂第8A(2)(a)及(b)條的涵蓋範圍，但卻在新訂第8A(2)(c)條的範圍內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32010-033941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法律顧問 劉江華議員	何以應為保安局局長提供選擇，以便根據《社團條例》第8條或新訂第8A條取締任何社團；根據《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取締本地組織是否符合保障人權的規定；刪除《社團條例》新訂第8A(2)(c)條；政府當局對白孝華先生在其意見書(81號意見書)提出的下述建議的立場：就《社團條例》新訂第8E條而言，有關上訴反對保安局局長取締組織的決定的規則，應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是否有行政機關就法庭程序訂立規則的先例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
033942-034159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秘書	政府當局對曾鈺成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所提出，有關《社團條例》新訂第8A(2)(a)、(b)及(c)條適用範圍的問題所作回應的逐字紀錄	秘書須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11日